

证券代码：832438

证券简称：ST 润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2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支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春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俊超、谢殿宝、广西政大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凯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立新、公司股东、刘光珍、广西众厚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的请求与依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辩称：

1、被告租用原告的场地后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了建设。因军改，原告提前终止合同，导致被告至今未收回成本。

2、双方签订《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时，实际上已达成互谅互让一致意见，即原告不再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被告不追究原告提前终止合同的责任。现原告起诉被告要求支付租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张立新签字的《欠款证明》仅代表张立新个人，不代表被告公司，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8年3月21日在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文号：（2018）桂0702民初728号），并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执行通知书》（文号：（2018）桂0702执688号），要求被告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支队支付租赁本金4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515元；2、负担申请执行费5900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4月20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文号：（2018）桂0702民初728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支队尚欠的租金40万；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06元，由原告负担391元，被告负担3515元。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紧张，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执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后，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执行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情况，本案没有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
- (二) 《民事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